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 名 称 中交汇通中心项目北地块
(2014NJY-9 地块项目) 一标段工程

项目 编 号 2015-440115-70-03-808905

建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验 收 单 位 广东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交汇通中心项目北地块（2014NJY-9地块项目）一标段工程	行业类别	房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穗南区水批〔2016〕27号，2016年4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5月至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广东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南沙区主持开展了中交汇通中心项目北地块（2014NJY-9 地块项目）一标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方案编制、设计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中交汇通中心项目北地块（2014NJY-9 地块项目）一标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中交汇通中心项目北地块（2014NJY-9 地块项目）一标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交汇通中心项目北地块（2014NJY-9 地块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阶段使用的项目名称为明珠国际一期（2014NJY-9）项目，并以此名称由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中交汇通中心项目北地块（2014NJY-9 地块项目）实施过程中分为一标段工程和二标段工程，本次仅验收一标段工程。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中交汇通中心项目北地块（2014NJY-9 地块项目）一标段工程为新建工程，建筑面积：84927.4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地上建筑 12 栋，分别为 A1~A3、A6~A9 共 7 栋办公独栋，A7 为地上 4 层，其余为地上 3

层；A4~A5、A10 共 3 栋商业独栋，A4 为地上 4 层，其余为地上 3 层；B1、B2 共 2 栋为 LOFT 公寓，地上 10 层。地下室分为 2 层，均为不计容建筑面积，共 1120 个机动车停车位。占地面积 3.70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工期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4 月 11 日，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以《关于明珠国际一期（2014NJY-9）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水批〔2016〕27 号）对该项目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24 公顷。其中，一标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8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在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没有进行专门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而是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内容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采用实地调查监测和地面定位观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11 月提交了《中交汇通中心项目北地块（2014NJY-9 地块项目）一标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该部分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

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中交汇通中心项目北地块（2014NJY-9 地块项目）一标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鉴于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规定出台后再补充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交汇通中心项目北地块（2014NJY-9 地块项目）一标段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1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0%，林草覆盖率 29.73%，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鉴于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规定出台后再补充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聂冬初	广东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叶若尘	广东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王晓蕾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付少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助工		
	苏明娟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易锋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曾广湖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代		
	张楠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仁志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工		施工单位
	李鹏坤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工	